

委托编号：LCZYCG2022113

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

委托单位：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 则.....	7
二 磋商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及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18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文件.....	40
三、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0
四、商务部分.....	51
五、技术部分.....	57
六、价格部分.....	59

第 一 部 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龙川县林业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

二、项目名称：龙川县2022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92000.00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防控总面积 0.1 万亩，其中鹤畲林场 670 亩、龙母苗圃场 300 亩、林业科学研究所 30 亩。	1 项	92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下列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给予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五、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4.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响应(投标)文件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提交报名资料报名后购买。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06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期间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2.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授权委托, 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公告发布当月不算)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 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报名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自行下载)。

备注:

①以上报名资料用 A4 纸按序号装订成册, 每页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 不代表其资料的确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评审结论为准。

③参加投标报名及开标的河源市外的供应商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并配合相应的健康监测措施。

七、磋商公告公示期为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等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6日10时30分（注：10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龙川县老隆镇陈屋径中东半岛小区C栋首层）。

十、磋商时间：2022年06月16日10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十三、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四、本次磋商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磋商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十五、信用记录查询：参与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响应（投标）文件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过期，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投标）文件正本中】。

十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62-6752574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2-6881668-803

联系地址：龙川县老隆镇陈屋径中东半岛小区 C 栋首层

邮 编：517300 电子邮箱：lczhongyan@126.com

十七、采购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第 二 部 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监管部门：/
- 2.2 采购人：龙川县林业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4 响应供应商：响应本次招标、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2.9 天：指公历日。
- 2.10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3.4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响应(投标)文件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保证

5.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除非有特别规定,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

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 6.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的要求、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书面说明。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响应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价格部分。
- 10.2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 磋商响应说明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
-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响应。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响应中。
- 11.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11.4 本次响应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12.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经营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
- (3) 响应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4) 样品（如有要求）。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材料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为完成签名及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须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16.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16.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6.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 17.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成一个包并密封，**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7.3 封套上应注明：
- 收件人：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 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
- 于“**2022 年 06 月 16 日 10: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7.4 封套上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7.5 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本次磋商的响应截止时间: 见本磋商文件“响应邀请函”。

18.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见本磋商文件“响应邀请函”。

18.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任何迟于响应截止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五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 3 名, 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 其余 2 名专家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20.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2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采购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中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亦继续进行。))。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小组讨论决定，认为有必要时，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1.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评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或采购人代表将初步评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70 分	30 分

23.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23.3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符合 21.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未对响应供应商提出新的采购需求或需响应的承诺，则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金额不得高于之前已提出的报价）。

(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2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供应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4.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3.4.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3.4.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其中两种的,评审中均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3.5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计算出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最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计算出价格得分,将服务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提出磋商提纲/主要内容,应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各项目技术要求;
- (2) 商务:包括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响应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24.3 磋商:

(1) 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磋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提纲/主要内容所列的各项内容。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两轮或以上的磋商。

24.4 最终响应及有关承诺:

(1) 磋商完毕后, 各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磋商期间)统一密封提交最终响应及有关承诺(最终报价表), 逾时不予收取。

(2) 最终响应及有关承诺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终响应及有关承诺后, 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及有关承诺, 并签字确认。

25. 成交候选人推荐

25.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排名进行投票表决),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磋商报告。

26. 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保留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现场考察与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的描述相符合, 则不再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现场考察与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相一致或有重大偏离, 则取消第一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以此类推。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7.1 经磋商小组评审, 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可否决所有响应。

27.2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响应, 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 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3 在签订合同前,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 影响磋商

的公平公正及合同的执行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确定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7.4 如果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磋商小组分别与每个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在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漏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任何资料。
- 28.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六 授予合同

29.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 29.1 响应供应商若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于公示成交结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9.2 响应供应商须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9.3 如果成交候选人因故被取消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河源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重新组织磋商。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磋商及用户的实际需求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固定的磋商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和调整修改,但调整的范围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也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修改。

31. 成交供应商与成交通知书

- 31.1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无异议后,或质疑和投诉已处理完毕即为成交供应商。
- 31.2 确定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31.3 所有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看相关成交信息。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资料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该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进行收取, 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0) \text{ 万元}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响应中单列。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注: 本项目中标基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如实际服务费按实计算低于基准服务费时, 则实收服务费以基准价为准。项目论证费用和项目验收费(如有)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 具体金额参照市相关标准。

34. 质疑投诉

- 34.1 若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34.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4.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4.5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供应商只能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超出采购文件范围不予受理。
- 34.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7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4.10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11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龙川县老隆镇陈屋径中东半岛 C 栋首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2-6881668-803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2-6881668-803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技术要求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号条款的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号条款的要求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结论				

注：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初步评审，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商务响应程度（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各技术要求及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及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响应程度高、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的为优，得 10 分； （2）响应程度高、内容较完整、编制水平较高的为良，得 6 分； （3）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完整度一般、编制水平一般的为差，得 3 分。	10
2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能清晰的描述项目红火蚁分布，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合理为优，得 10 分； （2）能大致描述项目红火蚁分布，对重点难点分析较粗略为良，得 6 分； （3）描述项目所在地的红火蚁分布不清晰或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分析不够透彻合理为差，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3	拟派投入的技术人员	根据各供应商或产品登记证持有人针对本项目拟派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农艺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响应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或产品登记证持有人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4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技术人员配备、时间安排、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确保项目按要求如期完成为优，得 20 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按要求如期完成为良，得 15 分； （3）实施方案初步符合采购项目要求，可行性较欠缺为差，得 1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0
6	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切实可行行为优，得 10 分； （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切实可行行为良，得 6 分； （3）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安排不合理或描述不清楚为差，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70

注：1. 为能让评标专家快速准确对照评分，要求投标方提供技术评分各项参数自查表；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价格评分表（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三 部 分

采购项目内容

（带“★”条款为必须完全响应的指标，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龙川县2022年红火蚁防控项目用户需求书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缺少或负偏离将导致扣分；带“◆”标识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型号、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4.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响应（投标）文件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述

1. 采购单位：龙川县林业局

2. 资金来源：由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7 号）资金中解决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92000.00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防控总面积 0.1 万亩，其中鹤畲林场 670 亩、龙母苗圃场 300 亩、林业科学研究所 30 亩。	1 项	92000.00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地红火蚁防治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林函〔2021〕20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67 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工作部署，为有效遏制红火蚁蔓延的势头，做到“防早、防小、防了”。

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创新发展、绿色崛起”主题，强力推进“生态龙川”建设。

2. 实施背景

按照《2022 年河源市红火蚁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河农防指〔2022〕1 号）文件规定，主要负责组织林地、林业苗圃等区域内红火蚁的监测防控。通过开展防控工作，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持续压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事件、造成林地、苗圃大面积弃种弃管。

3. 目标任务

经过调查，我县林地、苗圃地红火蚁发生情况为零星分布，主要分布在苗圃地。具体地点为鹤畲林场 670 亩、龙母苗圃场 300 亩、林业科学研究所 30 亩，防控总面积 0.1 万亩。

通过使用诱剂诱杀法,选择含有合法合规的茚虫威、氟蚁腓、多杀霉素等有效成分的红火蚁专用饵剂,持续压低红火蚁发生区的种群密度,降低疫情危害。

★供应商选用红火蚁防控专用饵剂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登记的防治对象:红火蚁。

4. 技术标准

(1) 初次撒施饵剂。在防控区域范围内,大范围散布灭蚁饵剂,每平方米用药量 3.0-5.0 克。已经发生过疫情的区域、新增区域或疑似有红火蚁出没的区域,在蚁巢周围 0.3m-1.0m 范围内撒施红火蚁饵剂,加大药量,撒施要均匀全面,每平方米 10-15 克。选择天气晴朗的早上 9-10 点左右投药。

在防控区之外的一般预防区,为预防和控制红火蚁,将有可能出现的疫情提前规避,将有重点地在草地、土堆、路边、土壤裸露等地方进行预防性饵剂撒施。每平方米用药量 1.5-2.5 克。

(2) 补施饵剂。根据防控效果,在使用饵剂防控红火蚁 2 周后,对活蚁巢再次使用饵剂进行防治,每个蚁巢用药 20-50 克,选择天气晴朗的早上 9 点左右施药。

(3) 粉剂灭巢。第二次施药后 20 天,全面检查前二阶段施药效果,对于个别区域仍有残留红火蚁出没的蚁巢,再次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施药除治,每个蚁巢施药红蚁净或同类药剂 10-30 克。

5. 注意事项

(1) 天气条件: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下使用粉剂。在晴天,气温为 21℃-31℃或者地表温度为 22℃-36℃,地面干燥时投放饵剂;洒水后、雨天及下雨前 2h 内不能投放。

(2) 作业操作:勿将饵剂与其他物质(如肥料)混合使用。并保持饵剂新鲜干燥,如果使用药液灌巢时作业前不要扰动蚁丘。

(3) 安全防护:防治实施人员要做好防护工作,避免被红火蚁蜇伤或农药中毒。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牌,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在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养蜂区等使用农药防控红火蚁时注意选择药剂种类,避免对有益生物的杀伤和环境污染。

(4) 档案管理:防控时应建立工作档案,记录包括施用药剂品种、数量、次数、施药时间、防控面积、防效调查方法及调查次数、各次调查的活蚁巢密度、工蚁密度、防控效果等。

注: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预算审核结论书为准。

四、采购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92000.00 元。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如超过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人力成本、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 ★完工期：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实行一次性方式付款。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成交通知书；

(3)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

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验收

施工完成后，由中标实施单位报监理公司验收后出具监理报告，再由县林业局组织验收，进行效果评估，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工作开展期间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的费用需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开展期间应和采购人加强沟通，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协助。

（3）在项目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成交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4）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 四 部 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工作内容

1.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完工期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五、付款方式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为响应文件参考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河源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项目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龙川县2022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 LCZYCG202211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档一份）

- | | | |
|----------|-----------|--------------|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价格部分。 |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3) 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及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 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编号: LCZYCG2022113) 的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 _____, 公司全称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贵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 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3. 2020 年或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2.5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承 诺 函

致：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的磋商邀请，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情况声明函

致：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县林业局

关于贵方组织的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采购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单位负责人如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致：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龙川县林业局

关于贵方组织的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 LCZYCG2022113) 采购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龙川县2022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LCZYCG2022113）磋商中若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1.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承担过同类项目,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以上业绩的真实性, 并提供上列项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业绩**。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合同原件进行核实, 如发现存在造假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证明材料均由供应商盖章确认提供并为其真实性负责)。

4.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备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4.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完成的工作内容	人员安排	时间
1				
2				
3				
4				
...				

4.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2.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 说明：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商务部分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止不少于 60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完工期: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完工期限的各项要求		
8	维护期: 同意接受本项目对维护期限的各项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说明: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按用户需求书的服务目标、内容、指标等项目对应回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供应商不完全响应，则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服务部分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编号: LCZYCG2022113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响应总价	完工期	备注
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龙川县 2022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编号: LCZYCG2022113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 量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此表为响应一览表之响应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
4.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 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规定将相关资料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附件：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
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1：（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须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本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8. 接受质疑函的单位: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2-6881668-80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陈屋径中东半岛小区 C 栋首层

邮 编: 517300